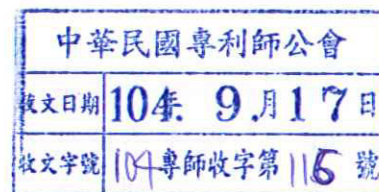


寄件者: TIPA蔡佩芸 <office@tipa.org.tw>
寄件日期: 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3:59
收件者: TIPA蔡佩芸
主旨: 104年TIPA「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熱烈招生中!!
重要性: 高



敬啟者 您好：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在今年為因應全球科技及產業的變革，以及面對美國、中國智慧財產權訴訟新的局面，特別邀請有豐富智財實務經驗的國內外重量級人士，與各位來一場「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透過案例解析及實務課程，以及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產業界多位資深專家面對面的高峰論壇，協助企業建立智財管理與運用戰略。

本高峰會希冀透過課程講授以及高峰論壇，增加與會者對於創造智財價值、專利侵權鑑定及訴訟攻防的了解、強化學員解析專利能力及訴訟技巧、提升智財價值，以養成智慧財產管理及訴訟的實戰人才。

本課程涵蓋國內外智慧財產重要訴訟案例之解析及實務策略，精彩可期，尤其推薦律師、專利師、專利工程師、企業中高階主管、從事法務或智慧財產權之部門主管或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及對本高峰會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

-
- ◇ 培訓日期：104年10月31日(六)、11月14日(六)及11月15日(日)，共計3天24小時
 - ◇ 培訓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 ◇ 費用：新台幣12,000元整
 - ◇ 課程內容：如下表，詳情請參閱TIPA網址：
https://www.tipa.org.tw/p3_1.asp?nno=543 (內含簡章及報名表)
 - ◇ 報名方式：請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以Email或傳真方式，向TIPA報名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時數
10/31(六)	企業創新&智	<u>吳仁和</u> 教授	3

09:00-12:00	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前管理學院院長)	
10/31(六) 14:00-17:00	跨國智慧財產權布局戰略及專利交易	邀請中	3
10/31(六) 18:00-19:00 19:00-20:30	專題演講(60分鐘)&晚宴 跨國專利訴訟攻防贏的策略及規劃	邀請中	3
11/14(六) 09:00-12:00	中國專利訴訟攻防戰略及案例研討	程永順主任 (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原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識產權庭法官)	3
11/14(六) 14:00-16:00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專利侵權鑑定原則及處理方式	蔡惠如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	2
11/14(六) 16:00-17:00	1. 台灣智慧財產訴訟現況及發展	李得炆院長 (智慧財產法院)	1
	2. 台灣智慧財產訴訟的困境與突破(討論) 引言人:謝銘洋教授	李得炆院長及蔡惠如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	
11/15(日) 09:00-12:00	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建立與標準制定授權	李德育法務長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1/15(日) 14:00-	高峰論壇: 企業智財管理	主持人: 阮啟殷副總經理	3

17:00	與運用策略經驗分享	<p>(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程永順</u>主任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原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法官) ✦ <u>施立成</u>法務暨公共事務處總經理(台灣微軟有限公司) ✦ <u>許維夫</u>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李德育</u>法務長(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潘飛</u>法務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兼發言人) ✦ <u>陸義淋</u>總監(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策略中心)
11/15(日) 18:00- 19:00 19:00- 20:30	<p>專題演講(60分鐘)&晚宴</p> <p>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新局面及</p>	<p><u>程永順</u>主任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原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p>

	因應對策	庭) 知识产权庭 法官)	
小計			24

謝謝~

蔡佩芸 敬上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Tel：02-2364-3055 #26 / Fax：02-2364-4250

未在此訊息中找到病毒。
已透過 AVG 檢查 - www.avg.com
版本: 2015.0.6140 / 病毒庫: 4419/10653 - 發佈日期: 09/16/15

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

近幾年來，隨者專利非實施實體(NPE)恣意興訟，對產業造成莫大的困擾及負擔，為能有效遏阻此亂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做出重大判決，解開了原告僅在例外情況下負擔專利案件訴訟費用的緊箍咒，也讓過去一直處於挨打局面的被告有了可以反擊的利器，改變了美國專利訴訟的遊戲規則與訴訟策略。此外，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已超越人類的想像，面對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知識無遠弗屆的立即傳播，專利訴訟也不再是唯一的武器，企業必須重新思考智慧財產戰略。

又，2015年對於中國的智慧財產權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北京、上海、廣州三家知識產權法院自去年(2014年)底成立至今年8月共受理了一萬多件各類知識產權案件，審結比例將近四成(約38.5%)，三家知識產權法院的高收件量以及高效率的審理速度，確實驚人。當初試點設立專門知識產權法院，期在相關地域內實現審判標準的統一、提高審判質量和訴訟效率，及達司法改革效果的初衷是否達成？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在今年(2015年)為因應全球科技及產業的變革，以及面對美國、中國智慧財產權訴訟新的局面，特別邀請有豐富智財實務經驗的國內外重量級人士，與各位來一場「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透過案例解析及實務課程，以及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產業界多位資深專家面對面的高峰論壇，協助企業建立智財管理與運用戰略。

本次高峰會特別邀請在中國設立知識產權法院之初，以及建立知識產權法制規範參與頗深的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程永順主任(前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識產權庭法官)，就「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新局面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演講，同時亦邀請程主任講述「中國專利訴訟攻防戰略」，以案例探討專利訴訟實務，增強國內產業進入中國市場的競爭戰鬥力。

因應美國專利訴訟遊戲規則的改變，邀請美國資深律師針對跨國專利訴訟攻防贏的策略及規劃進行專題演講。又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變化，也邀請了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吳仁和教授擔任開幕講座，透過微電影及案例，講述企業創新與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國內企業智財戰將，針對「標準必要專利建立與標準制定授權」及「跨國智慧財產權布局戰略及專利交易」與各位分享他的實務經驗。此外，為期一次解決企業發生的各種疑難雜症，並規劃了一場與產業界重量級人士之高峰論壇，與各位分享企業智財管理與運用策略經驗。

在本一次會議中，非常難得地同時邀請到智慧財產法院兩位重量級人物，李得灶院長以及蔡惠如庭長，李院長將提點台灣的智慧財產訴訟現況及發展，而蔡庭長則將進一步詳細地講述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專利侵權鑑定原則及處理方式。更令人興奮的，是特別規劃了一場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前院長謝銘洋教授主持，李院長以及蔡庭長親自與各位面對面共同針對台灣智慧財產訴訟的困境與突破的討論會。

本高峰會希冀透過課程講授以及高峰論壇，增加與會者對於創造智財價值、專利侵權鑑定及訴訟攻防的了解、強化學員解析專利能力及訴訟技巧、提升智財價值，以養成智慧財產管理及訴訟的實戰人才。

本課程涵蓋國內外智慧財產重要訴訟案例之解析及實務策略，精彩可期，尤其推薦律師、專利師、專利工程師、企業中高階主管、從事法務或智慧財產權之部門主管或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及對本高峰會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

一、課程內容：

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

日期：104年10月31日(六)、11月14日(六)、11月15日(日)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時數
10/31(六) 09:00-12:00	<p>企業創新&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p> <p>課綱： 本課程包括商業模式、企業價值組態（包括價值鏈、價值商店、價值網路與價值共創生態系）之介紹，同時搭配個案及微電影，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闡明如何將資訊科技與商業模式之元素結合，以促成企業電子化創新與價值創造之內涵與觀念，從企業創新與資訊科技創新之觀點談企業創新與價值創造之策略。</p>	<p>吳仁和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前管理學院院長)</p>	3
10/31(六) 14:00-17:00	<p>跨國智慧財產權布局戰略及專利交易</p> <p>課綱：</p>	邀請中	3
10/31(六) 18:00-19:00 19:00-20:30	<p>專題演講(60分鐘)&晚宴</p> <p>跨國專利訴訟攻防贏的策略及規劃</p>	邀請中	3
11/14(六) 09:00-12:00	<p>中國專利訴訟攻防戰略及案例研討</p> <p>課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專利司法理念及其的變化 2. 專利訴訟前的準備 3. 專利訴訟（審判）的重點 4. 專利訴訟中被告的抗辯 5. 五、專利訴訟風險的評估 	<p>程永順主任 (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原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識產權庭法官)</p>	3
11/14(六) 14:00-16:00	<p>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專利侵權鑑定原則及處理方式</p> <p>課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古往今來 二、專利侵權訴訟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要爭點：有效性抗辯、落入申請專利範圍與否、及損害賠償 (二) 實體法與訴訟法之交錯 (三) 落入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原則 三、落入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智慧財產法院之脈絡 (二) 最高法院之指引與省思 四、未來展望 	<p>蔡惠如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p>	2

11/14(六) 16:00-17:00	1. 台灣智慧財產訴訟現況及發展 2. 台灣智慧財產訴訟的困境與突破 (討論) 引言人:謝銘洋教授	李得灶院長 (智慧財產法院) 李得灶院長及蔡惠如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	1
11/15(日) 09:00-12:00	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建立與標準制定授權課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s (SS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eating the standard -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 Acquiring essential IP • Patent Poo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netization 	李德育法務長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1/15(日) 14:00-17:00	高峰論壇： 企業智財管理與運用策略經驗分享	主持人： 阮啟殷副總經理(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永順主任(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原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法官) ✚ 施立成法務暨公共事務處總經理(台灣微軟有限公司) ✚ 許維夫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德育法務長(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潘飛法務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兼發言人) ✚ 陸義淋總監(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策略中心) 	3
11/15(日) 18:00-19:00 19:00-20:3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專題演講(60分鐘)&晚宴</div> 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新局面及因應對策	程永順主任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原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法官)	3
小計			24

三、招生資訊：

- ◇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 執行單位：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 培訓時數：共計 3 天 24 小時
- ◇ 培訓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 培訓日期：104 年 10 月 31 日(六)、11 月 14 日(六)及 11 月 15 日(日)
- ◇ 費用：新台幣 12,000 元整，作為課程、教材及餐點等費用
- ◇ 招生對象：企業中高階主管、高階法務或智慧財產權主管等決策人員，以及對本高峰會有興趣之智慧財產實務界人士
- ◇ 招生名額：預計 20 名，因人數有限，故以有智財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
- ◇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截止

四、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如下)，向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報名。報名後敬請來電確認，謝謝您～～

- ◇ 聯絡人：蔡佩芸專員
- ◇ 電話：02-23643055 #26
- ◇ E-mail：office@tipa.org.tw
- ◇ 傳真：02-23644250
- ◇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tipa.org.tw>
- ◇ 地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

五、繳費方式：

- ◇ 報名後，由 TIPA 進行初步審核，報名資格符合者另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並以電話通知繳費。
- ◇ 繳費單係由臺大會計系統自動產生，敬請以繳費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繳費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截止**(註：繳費後恕不退費)。

六、結業考核：

學員全程出席率達 80%，始符合結訓資格，發給結訓證書乙只。

104 年度 TIPA 『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報名表

中/英文姓名 (護照拼音)	(中) (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中/英文)	(中) (英)	所屬部門 (中/英文)	(中) (英)
職 稱 (中/英文)	(中) (英)	智慧財產相關 經歷年資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 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個人背景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校系 (中/英文)	(中) (英)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_____ 統 編：_____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TIPA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班 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1. 報名後，將由 TIPA 進行初步審核，報名資格符合者另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並以電話通知繳費。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註：繳費後，恕不退費）。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下簡稱TIPA)執行104年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戰略高峰會(以下簡稱高峰會)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報名本專班前詳閱：

1. 智慧局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高峰會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之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
2. 就智慧局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智慧局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高峰會，敬請包涵。